

省政府关于全省地方税务机构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126号 1998年12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强税收征管，维护税法的严肃性，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，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7〕34号）精神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自1999年1月1日起，对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实行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同级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，即省辖市以及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、干部管理、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。

二、省辖市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为省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，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为省辖市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。城区分局、税务所（分局）为本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。城区分局按经济区域或行业设置，农村税务所（分局）按经济区域设置。

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置，派出机构、事业机构的设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更名和这类机构中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的核定等事宜，由省地方税务局审核后，报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。

为保证地方税务机关独立执法，地方财政机关不得与税务机关合并，已经合并的要立即纠正。

三、全省地方税务机构的干部，按照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下管一级的原则由省地方税务局负责管理。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领导干部的管理，实行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垂直管理为主的体制。

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人事管理，由省地方税务局负责。具体办法由省人事厅、省地方税务局另行制定。

自省政府《关于冻结地方税务机构编制、人员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1997〕290号）规定之日（1997年10月31日）起至省重新核定、下达编制之日止，期间除按苏政复〔1998〕121号批复规定的增人计划增加的人员外，各地自行为地税部门配备的领导干部和录用调进的人员一律无效。

四、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机关人员行政编制、行政附属编制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，上划省后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、省地方税务局按有关规定管理。

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基层人员专项行政编制，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、省人事厅、省地方税务局按中编办、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达指标核定。

五、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机构的经费开支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。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地方税务局另行制定。

六、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机构现有财产归同级地方税务局所有，不得擅自转移、调拨和分配。

七、市、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的机关党委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

八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部门的领导，进一步重视地方税收工作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关心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，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和强化地方税务机构的独立执法地位。